

广清空港新城国土空间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清空港新城国土空间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案编制。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 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3. 联系人：冯先生
4. 联系电话：14778025300

三、中介服务名称：城乡规划编制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近 3 年内具有主持编制至少一宗类似项目的经验（提供相关合同、成果等佐证资料）。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编制广清产业园空港新城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方案，对该片区的用地等基础情况进行梳理与评估，并在战略定位、空间格局与结构、底线约束与管控（三区三线）、功能布局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等内容。



2. 编制广清产业园空港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包括市政设施布局方案的系统论证、明确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内容及时序、提出建议等内容。

3. 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预算总价为 86 万元。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并且报价费用应已包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和标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业主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后视为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

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初步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完成验收，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4. 具体支付结算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业主在收到中介服务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并视为已按时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